

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施行細則

94.03.16 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94.12.01 第六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95.02.08 第六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96.02.01 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97.01.15 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97.11.14 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98.05.25 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99.01.25 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99.07.03 第八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101.11.02 第十屆第三次理事會議修訂

壹、本施行細則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(衛署醫字第○九四○二○一八九六號令)之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訂定。

貳、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必要條件：

- 一、應為衛生署評鑑公告之教學醫院。
- 二、應設置急診醫學部門，且為醫院一級醫療單位。主管應為該部門專任主治醫師，且具急診醫學專科醫師資格。
- 三、至少須有 5 位專任專科主治醫師。
- 四、應訂有住院醫師訓練計畫，且有訓練計畫負責人。
- 五、過去三年內專任專科主治醫師至少刊登原著論文一篇，限定於台灣急診醫學會醫誌、中華民國急救加護學會雜誌、SCI 雜誌或 Index Medicus 收錄雜誌，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六、急診病患服務量每月至少 2,500 人次以上或每年 30,000 人次以上。

以上有任何一項不符合者，不得申請成為專科訓練醫院。

參、急診專科訓練品質評核標準

一、專任專科主治醫師教學品質 (50 分)

- (一) 專任專科主治醫師年資滿二年以上(即取得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滿三年)比率。(最高 30 分)
 - a. $\geq 80\%$ — 30 分。
 - b. 60~80% — 25 分。
 - c. 40~60% — 20 分。
 - d. 20~40% — 15 分。
 - e. $< 20\%$ — 10 分。
 - f. 0% — 0 分

【註】：專任專科主治醫師需參加過本會認可之師資訓練課程合計應達 6 學分以上。

(二) 部門及專任專科主治醫師之部定教職。(各 5 分，最高 10 分)

- a. 部門部定教職比率：
教授 5 分；每位副教授 3 分；每位助理教授 2 分；每位講師 1 分。
- b. 專任專科主治醫師部定教職比率：
 $\geq 50\%$ (5 分)； $\geq 40\%$ (4 分)； $\geq 30\%$ (3 分)； $\geq 20\%$ (2 分)； $\geq 10\%$ (1 分)。

(三) 部門及專任專科主治醫師之學術報告(各5分,最高10分。前二年度,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限用一次)。

a. 每篇SCI原著論文×2分、每篇原著論文(台灣急診醫學會醫誌1.5分、中華民國急救加護學會雜誌或Index Medicus收錄雜誌×1分)、每篇SCI病例報告×1分、每篇病例報告(台灣急診醫學會醫誌、中華民國急救加護學會雜誌或Index Medicus收錄雜誌)×0.5分

b. 專任專科主治醫師學術論文發表比率：

≥50%(5分)；≥40%(4分)；≥30%(3分)；≥20%(2分)；≥10%(1分)。

二、受訓之住院醫師受訓品質(50分)

(一) 受訓之住院醫院訓練計畫執行情形。(15分)

- a. 訓練計畫執行情形優良者15分。
- b. 訓練計畫執行情形良好者10分。
- c. 訓練計畫執行情形尚可者8分。
- d. 訓練計畫執行情形須加強者4分。

【註】：A.新申請或無住院醫師之訓練醫院，本項不計分。

B.前一年度訓練醫院評核成績未達70分之醫院，需提出聯合訓練計畫，每年需外派當年度招收之住院醫師至訓練醫院評核成績80分以上之醫院受訓至少3個月，未提出者以4分計。

(二) 過去四年內登錄之住院醫師學術報告情形。(5分,含國外急診醫學會)

年會報告(含海報、圖片展示)、各季學術研討會報告(含海報展示)、學會主辦之各區CPC報告或論文發表比率(須為第一作者或報告者)：

(計算公式：95年7月至訪查基準日(99.02.28)前發表之篇數(一位住院醫師僅計一篇)／四年內登錄之住院醫師人數)

- a. ≥50%(5分)。
- b. ≥40%(4分)。
- c. ≥30%(3分)。
- d. ≥20%(2分)。
- e. ≥10%(1分)。

【註】：新申請或無住院醫師之訓練醫院，本項不計分。

(三) 專科醫師通過比率。(最高20分)

- a. 前三年度專科醫師考試平均通過比率≥80%者20分。
- b. 前三年度專科醫師考試平均通過比率60-80%者16分。
- c. 前三年度專科醫師考試平均通過比率40-60%者12分。
- d. 前三年度專科醫師考試平均通過比率<40%者8分。

【註】：A.同一人不計算第二次。

B.以甄審報名時「出具最後完成訓練之訓練醫院」為計算基準。

C.平均通過率：三年總報考人數為分母，三年總通過人數為分子。

D.96年度(含)前非急診受訓住院醫師資格報考者不列入計算。

E.新申請或三年內均無住院醫師參加甄審之醫院，本項以8分計。

(四) 急診相關醫療教學會議之頻率及執行成果。(最高10分)

- a. 每週定期舉行每次最少一小時，共3小時以上(含)者8分。
- b. 每週定期舉行每次最少一小時，共2小時以上者6分。

- c. 每週定期舉行每次最少一小時，共 1 小時以上者 4 分。
- d. 每週定期舉行少於一小時者 2 分。

【註】：A.教學會議不包含行政會議。

B.新申請或無住院醫師之訓練醫院，本項總分最高以 30 分計，其配分等比率調整，若會議紀錄不良者，折半計分，除固定假日外無每週定期舉辦者以 0 分計。

C.會議紀錄良好：紀錄完整並有討論過程加 2 分。

肆、刪除

伍、住院醫師訓練容量分配原則

- 一、評核之分數在 80 分以上者，為 A 級醫院。
- 二、評核之分數在 70 分以上者，為 B 級醫院。
- 三、評核之分數在 60 分以上者，為 C 級醫院。
- 四、刪除。
- 五、刪除。
- 六、總訓練容額不得超過行政院衛生署該年度規定上限。

陸、專任專科主治醫師之定義與年資計算：

一、定義：

- 1. 取得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滿一年以上。
- 2. 執業執照之執業科別應登錄於急診醫學科。
- 3. 符合衛生署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之專任定義。
- 4. 執業場所為該申請醫院(若有衛生署評鑑之分院僅能計算本院醫師數目)。
- 5. 除特殊規定外，所有年度皆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計算為基準。
- 6. 過去三年為計算至申請前一年度之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年資：專任專科主治醫師年資符合以上資格開始計算至申請該年度之 6 月 30 日止。

柒、刪除

捌、前二年度曾刊登原著論文於台灣急診醫學會醫誌者，每篇加 1 分，至多 2 分。

【註】：需為專任專科主治醫師，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位專任專科主治醫師以一篇為限。

玖、本辦法須經由台灣急診醫學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修改時亦同。